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迅速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3月21日，文化和旅游部召开全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部署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部长胡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杜江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文化和旅游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按照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落实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持不懈、坚定不移落实好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要胸怀“国之大者”，强化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放到国家疫情防控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推动，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筑牢疫情防控坚强防线。

会议强调，要围绕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指

导 A 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等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旅行社业务监管，严格实施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暂停经营旅游专列业务，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强化文化和旅游行业室内场所防控措施，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要全面排查疫情防控工作可能存在的短板和漏洞，迅速采取果断和有利的措施消除隐患。要聚焦防控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迅速举一反三整改落实，并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会议要求，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研究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狠抓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对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经营单位强化细化防控工作、落实落地防控措施。要抓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风险意识。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以有力行动和实际成效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地。

文化和旅游部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文化和旅游厅迅速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对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领导对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清当前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二是**从严从紧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和措施**。各地要迅速将会议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传达至全省文旅部门、企事业单位，对行业疫情防控风险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措施再落实。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各地文旅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按照“管行业要管疫情防控”等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风险研判，高标准抓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层层传导压力，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查找疫情防控漏洞，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在文旅行业蔓延扩散。

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领导、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业务骨干，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文旅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机关相关科（处）室负责人等约 300 余人，分别在广东分会场、各市分会场同步参加会议。（厅市场管理处）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正式挂牌

近日，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举行挂牌仪式。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正式更名为“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为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省陆地及水下考古调查、勘探、保护、发掘与研究任务，古遗址

古墓葬保护、古建筑勘察设计和文化遗产调查、文化遗产利用及公共考古等工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广东一案例入选第三届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

近日，国家文物局指导、中国文物学会和中国文物报社主办的第三届（2021）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佳案例宣传推介活动结果揭晓，20个案例分获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串联红色线路，追寻革命足迹》入选优秀案例名单。

此次活动共166个案例申报参评，项目类型涵盖革命文物保护修缮、陈列展示、社会教育等方面，入选案例展现了各地在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的工作实践和机制创新、改革成果。（厅革命文物处、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我省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日前，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2022年度广东省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5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

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业健康发展。（厅执法监督处）

因《旅行社条例》施行，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出境旅游者、领队等，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旅行社条例》施行后，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等，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旅行社条例》施行后，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等，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导游活动。